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9)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6)：

過去五年，本港每年收集及處理的污水量分別為何；及所涉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收集污水及處理污水，及 18 個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渠務署每年收集及處理的污水量綜述如下。由於各污水處理設施的集水區分界與各區議會的分界並不完全相同，因此我們沒有以各區議會的分區來列出的污水處理量。下表污水處理量的數字是按港島及離島、九龍和新界三個區域列出。

區域 年度	港島及離島 (百萬立方米)	九龍 (百萬立方米)	新界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2009	254	456	268	978
2010	260	454	264	978
2011	266	451	262	979
2012	276	460	271	1 007
2013	272	464	277	1 013

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整體用於收集及處理污水的操作和維修開支以及所涉人手數目，綜述如下。各污水處理設施與其連接的污水收集系統環環緊扣，而且系統規模大小不一，在資源共用下，署方沒有再以"污水收集"和"污水處理"這兩方面按區域的人手和支出的細分項目。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修訂預算
操作和維修開支 (百萬元)	1,109.4	1,172.4	1,203.5	1,249.3	1,279.9
人手 (人員數目)	941	919	936	944	947